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＿＿＿＿性　別：＿＿出生年月日：＿＿＿＿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出生地：＿＿＿＿職業：＿＿＿＿＿住（居）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代理人＿＿＿＿＿性　別：＿＿出生年月日：＿＿＿＿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出生地：＿＿＿＿職業：＿＿＿＿＿住（居）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請求之事項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元。（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）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。

二、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。

三、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。

（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）

證據：

此　　致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請求權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印

代 理 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ＯＯ有限公司設：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ＯＯ號ＯＯ樓」

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左：

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ＯＯＯ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」

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它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：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
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出入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ＯＯＯ」，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ＯＯＯ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Ｏ人之代理人ＯＯＯ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Ｏ人之法定代理人ＯＯＯ」。

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Ｏ仟Ｏ佰ＯＯ萬Ｏ仟Ｏ佰ＯＯ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ＯＯ縣ＯＯ鎮ＯＯ段第ＯＯ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ＯＯ縣ＯＯ鎮ＯＯ街ＯＯ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ＯＯ牌照號碼ＯＯ—ＯＯＯＯ汽車Ｏ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聯絡。

八、本所地址『鹿谷鄉中正路二段 73 號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』，聯絡電話：049~2755720。

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

	姓名或名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統一字號	職業	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
委任人							
受任人							

為委任人請求貴處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(或但無)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委 任 人　　印

受 任 人　　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。（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權書填寫說明一至四）

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・・・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(或但無)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
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